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 国王陛下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友谊，加强两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包括中国西藏自治区和尼泊尔之间的传统贸易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并同意促进两国之间的货物交换。除海上贸易外，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传统陆路贸易，相互提供尽可能的便利。

第 二 条

两国间的货物交换应遵照两国各自当时有效的进出口法律、规定、程序和外汇条例进行。

第 三 条

两国间的货物交换应根据本协定附表甲（中国对尼泊尔的出口）和附表乙（尼泊尔对中国的出口）进行。但本协定对上述附表甲、乙内未列入的商品的交换并无限制之意。

缔约双方在为两国间进行贸易的商品颁发进出口许可证方面，应相互提供方便。

第 四 条

两国间的贸易应尽可能建立在平衡的原则基础上并以此加以调整。

第 五 条

两国间的贸易可通过中国和尼泊尔的国营贸易机构进行，也可通过两国的其他进出口商进行。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在对一切有关进出口商品征收关税和其他各种捐税、杂费和手续费方面，以及有关海关管理的规章、手续和收费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但这些规定不适用于：

一、缔约任何一方由于成为或将来可能成为任何关税同盟或其他免税贸易协定的一方而获得的优惠。

二、有关国际通商的多边经济协定所给予的优惠。

第 七 条

为了发展两国间的陆路贸易，缔约双方同意使用下列边境贸易口岸：

1. 聂拉木——科达里
2. 吉隆——热索瓦
3. 普兰——雅黎(胡木拉)

第 八 条

为了改善边境居民的经济生活，缔约双方同意两国边境居民可在离边界三十公里的地区内进行以易货为基础的传统贸易，不受上述各条规定的限制。

第 九 条

两国间的陆路贸易，将以中国西藏自治区和尼泊尔边境货物转让点或有关地方当局可能决定的边界附近的其它地方的抵岸价格为基础。

第 十 条

两国间的海上贸易，中国出口以加尔各答或货物可能过境运输

的其它口岸的抵岸价格(包括保险费)为基础;尼泊尔出口以离岸价格为基础。

第十一条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使缔约任何一方摆脱在本协定签订前或签订后根据其参加签署的国际公约、协定或决议(包括有关内陆国家的国际公约、协定或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第十二条

在缔约一方的要求下,双方代表将会晤,以监督本协定的执行,并对本协定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问题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两国间的支付办法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加德满都尼泊尔国家银行开立以英镑记账的“中国账户”。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在北京中国人民银行开立以英镑记账的“尼泊尔账户”。以上两个账户均无息无费。

二、英镑的含金量(目前每一英镑为二点一三二八一公分纯金)如有变动,上述第一款所述的账户的余额和本协定项下未履行的合同和信用证,应按英镑含金量变动比例做相应的调整,使其黄金等值与变动前保持不变。

三、下列付款应通过上述账户办理:

1. 两国间买卖货物及其从属费用的付款;
2. 两国大使馆(包括商务参赞处)、领事馆的当地费用的付款;
3. 一国政府的、商务的、文化的及社会团体的代表团或其他代表在另一国境内所发生的费用的付款;
4. 两国留学生、实习生费用的付款,以及侨民汇款和旅游者旅费的付款;
5. 中国人民银行和尼泊尔国家银行同意的其他付款。

四、缔约双方应在上述账户上相互给予对方三十万英镑的摆动额，如上述账户的余额超过摆动额时，其超出部分，债务一方应在三至六个月内以货物或可兑换的货币偿付。

五、本协定期满后，如上述清算账户上仍有余额，债务一方应立即以货物或可兑换货币偿清。

六、中国人民银行和尼泊尔国家银行将制订为实施本支付办法所需的技术细则。

第十四条

本协定将取代缔约双方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所签订的贸易协定，有效期为三年。如任何一方在期满前至少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三年并依此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加德满都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尼泊尔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代表

陈 洁

布·曼·辛格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表甲和附表乙略。